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委托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事项-委托人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p>1、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与资料概要，详见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p>		
<p>2、请以打“√”的方式在“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事项-委托人表决意见”栏后表决意见，能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委托人在“同意”下打“√”，则表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如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如委托人在“不同意”下打“√”，则委托人需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p>		
<p><u>3、请委托人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表决意见并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尽早寄送本《回函》，如果委托人未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送达《回函》表明意见（包括因不以管理人意志为转移的因素造成管理人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未收到委托人的《回函》），或委托人《回函》信息填报不全，或委托人《回函》意见不明确（如未勾选意见或同时勾选了“同意”和“不同意”</u></p>		

），均视为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意见。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意见，且未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其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4、如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表明“不同意”管理人对本产品做出的变更，但未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11日）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管理人将在2021年10月12日以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对该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不收取退出费。